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邮箱，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张力天先生、周龙环先生、王东梅女士，独立董事万红波先生、杨剑先生、曹建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均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勤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公司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以 2,500 万元向关联方上海深蓝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事项和公司拟以 7,500 万元向关联方海默新宸水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无形资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已依法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分别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各方及标的资产均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关联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公司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公司拟转让所持有海默水下部分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和《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无形资产-专利资产评估报告》《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将持有的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思坦仪器”）总股本中 99.33%的股份，包含其所持有的西安思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西安思坦油气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37,000 万元转让给西安精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已依法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份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各方及标的资产均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和《公司拟转让持有思坦仪器 99.3342%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关于制定〈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问责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问责制度》（2025 年 12 月）。

4、《关于召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公司拟转让所持有海默水下部分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和《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无形资产-专利资产评估报告》；
- 4、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拟转让持有思坦仪器 99.3342% 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